

证券代码:400225 证券简称:中南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石军、王云川、张秋敏、崔光灿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军,男,1972 年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96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心负责人。2012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总裁。2014 年至 2019 年任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9 年任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 11 月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 年 12 月起任深圳前海弘泰基金管理公司(2026 年 3 月更名为泓泰高新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20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 9 月起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主任委员。目前还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云川,男,1970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1992 年~2003 年任职中信银行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和首体南路支行,2003 年~2012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东城支行、朝阳支行、姚家园路支行副行长、行长,2013 年~2021 年任北京东方天合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2022 年任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2025 年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6年1月起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秋敏，女，1977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资略律师事务所，2012年~2016年任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022年任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起历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高级专业总监、法律合规部负责人。2023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崔光灿，男，1970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安阳师范学院、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经济所，2009年起任职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现任教授、房地产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目前还任上海市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下设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石军、王云川、张秋敏、崔光灿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石军	4	4	0	0	否	2

王云川	4	4	0	0	否	2
张秋敏	4	4	0	0	否	2
崔光灿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主任委员王云川、委员石军均亲自出席，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主任委员石军、委员张秋敏均亲自出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会议召开 3 次，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审议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石军、王云川、张秋敏、崔光灿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 年 12 月 19 日，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了

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战略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听取报告，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不断跟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对公司发展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石军、王云川、张秋敏、崔光灿

2026年4月30日